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2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11

新北分署防疫大執法，上午查封不動產，下午秒繳清 15 萬元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今(23)日上午配合行政執行署再次全國同步執行「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」，兵分三路前往多位義務人住居所現場執行，並至樹林區查封鄭姓義務人之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，剛貼完封條，義務人即出現表示，將於下午繳清罰鍰新臺幣(下同)15 萬元，請求書記官趕快撕下封條。

59 歲之鄭姓男子因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自大陸返國，2 度擅離居家檢疫住所，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裁罰 15 萬元，逾期未繳納，於 110 年 2 月 5 日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經查，鄭姓男子出入境頻繁，名下僅有樹林區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2 棟，其中 1 棟與其兄弟各持分 1/4，新北分署於張貼封條時，正在準備營業之老闆娘表示，義務人是其三伯，往來大陸經商，當時違反居家檢疫規定時，家人都認為極不足取，當下致電其三伯出面處理，書記官貼完 2 處封條後，鄭姓男子即現身表示，將於下午至農會匯款繳清罰鍰，請求書記官趕快撕下封條，以免承租人不開心。嗣後鄭姓男子於下午 2 時許繳清罰鍰，由書記官通知義務人自行撕去封條。

另 1 位高齡 91 歲之老榮民，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自大陸四川省親返國，因擅離居家檢疫之飯店房間，至大廳要求就醫，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裁罰 10 萬元，逾期未繳納，於 110 年 2 月 5 日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執行人員至榮民之家執行，士官長退伍之老榮民身體健朗，豪氣干雲地表示可以被關，經委婉與之溝通超過半小時，得知其現靠每月榮民就養金 1 萬 4,588 元生活，除

支付伙食費 3,900 元外，餘款很少花用，可以自 110 年 3 月起，每月分期繳納 5,000 元，但不會匯款，也不會使用提款機，如何收取分期款項讓書記官傷透腦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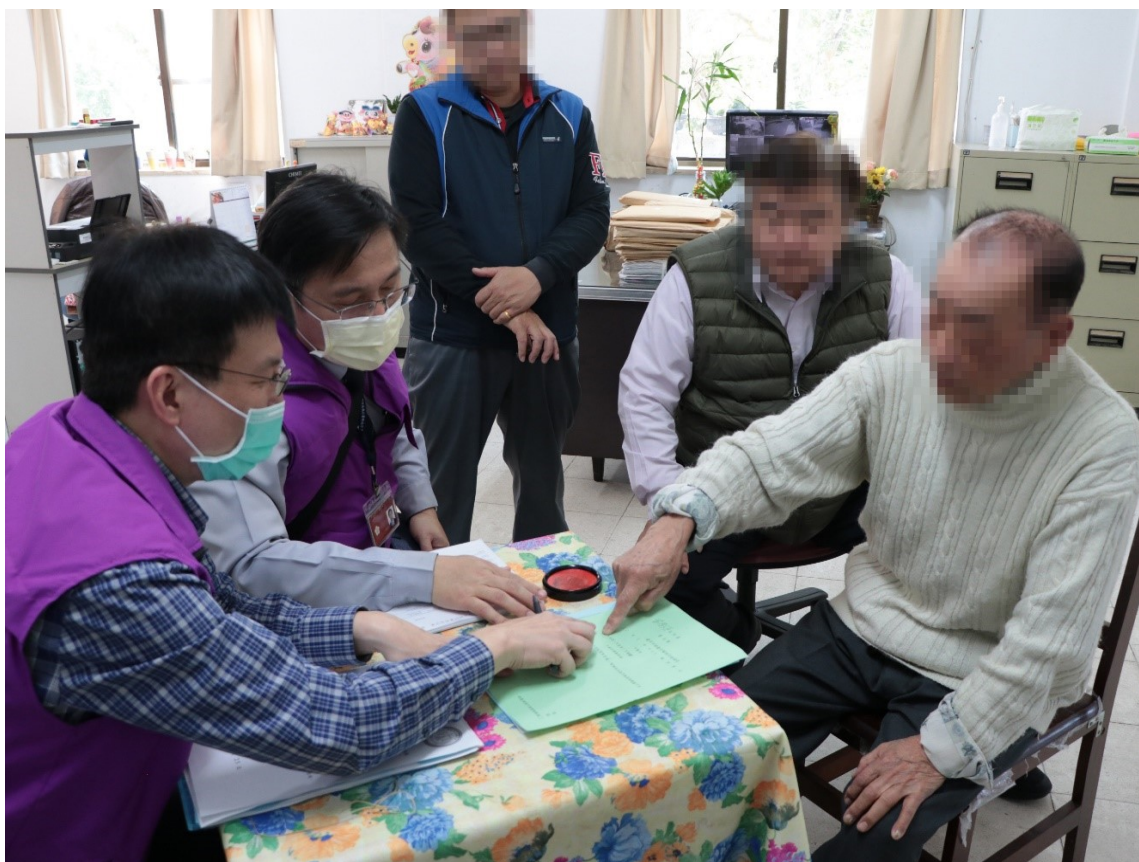
又 46 歲之陳姓女子，為來自大陸黑龍江省之陸配，109 年 2 月 28 日入境後，2 度擅離居家檢疫住所，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裁罰 25 萬元，逾期未繳納，於 109 年 5 月 13 日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但無財產可供執行，陳姓女子於今年初致電書記官，承諾將於 2 月 20 日至新北分署處理罰鍰，卻於 2 月 20 日至桃園機場擬出境被阻，始知新北分署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對其限制出境、出海，陳姓女子為能順利出境，緊急向同鄉籌款，於 2 月 23 日下午 5 時許繳清 25 萬元罰鍰。新北分署在此呼籲，違反防疫規定遭裁罰之義務人應自動繳納罰鍰，如無法一次繳清者，得申請辦理分期繳納，否則新北分署將強力執法，施以查封動產、不動產及限制出境、出海與拘提、管收等手段，以築起防疫之最後一道防線。



↑(上圖)新北分署書記官上午至樹林區查封鄭姓義務人之房屋。



↑(上圖)鄭姓義務人(左)於書記官張貼封條後現身表示將於下午繳清罰鍰。



↑(上圖)書記官(左1)告知高齡 91 歲之老榮民(右1)如何分期繳納罰鍰。